

债券代码：112825.SZ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
册的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鲁西化工”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鲁西 01, 债券代码: 112825.SZ)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

(一)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 鲁西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以新增 501,195,684 股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 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鲁西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